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鹤环审〔2024〕187号

关于鹤山市华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智能高精度连扎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鹤山市华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报来《鹤山市华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智能高精度连扎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鹤山市华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共和镇工业西区，现有项目年加工钢/铁卷材 58.8 万吨（其中生产基板 6.5 万吨/年、基板复膜铁 1.8 万吨/年、马口铁复膜铁 5.3 万吨/年、马口铁 45.2 万吨/年），副产品净水剂（聚合氯化铁）2.4 万吨/年。由于发展需要，企业拟在现有厂区内改造厂房 1 和厂房 A，引进

一台 6 机架酸连轧机组，淘汰原有的 5 条压延生产线，新增 3 条高速脱脂线，淘汰原有的 3 条脱脂线，新增 9 套冷轧退火炉，对平整 2 线进行升级改造，配套新增 1 台 6t/h 天然气锅炉、2 台 30 万大卡热烘干炉、1 套氢气回收系统等。改扩建项目新增年产基板 29.4 万吨、基板复膜铁 6.8 万吨，副产品净水剂（聚合氯化铁）1.6 万吨。复膜生产、废盐酸处理等均依托现有设备。

改扩建后全厂年加工钢/铁卷材 95 万吨（其中生产基板 35.9 万吨/年、基板复膜铁 8.6 万吨/年、马口铁复膜铁 5.3 万吨/年、马口铁 45.2 万吨/年），副产品净水剂（聚合氯化铁）4.0 万吨/年。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改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软水机浓水（4254.9 吨/年）、基板酸洗废水（120295.2 吨/年）、基板脱脂机组脱脂后水洗废水（61614 吨/年）、压延机组清洗废水（216 吨/年）、压延机组油雾

净化器冲洗废水（108.9 吨/年）、喷淋塔更换废水（75.4 吨/年）、车间冲洗废水（54 吨/年）、锅炉排污水（960 吨/年）、纯水机浓水（11295 吨/年）、冷却塔更换废水（1080 吨/年）、生活污水（2520 吨/年），上述废水经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其中约 72882.4 吨/年（227.8 吨/日）回用到生产，其余废水 129591 吨/年（405 吨/日）经处理达到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 2 新建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中“珠三角”相应限值的 200%、《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中的“间接排放”相应限值、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改扩建后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456423.55 吨/年（1426.35 吨/日）。

（三）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并且达标排放。酸洗过程、净水剂生产过程、盐酸和废盐酸储罐大小呼吸产生的氯化氢，压延工序产生的油雾，脱脂工序产生的碱雾排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基板复膜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废气燃烧处理产生的二氧化硫、氮

氧化物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2燃烧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锅炉、蒸汽发生器、热水炉、退火炉、烘干炉以天然气为燃料(其中烘干炉废气排放方式为无组织排放),锅炉、蒸汽发生器、热水炉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退火炉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及修改单中“热处理炉”相关要求;净水剂生产过程产生的氯气排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中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并尽可能密闭,减少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氯化氢、氯气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表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

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两者较严值。

(四)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削减噪声排放源强,确保项目东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其余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加强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三、改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VOCs≤18.401吨/年,氮氧化物≤36.304吨/年;较改扩建前新增VOCs 2.511吨/年,氮氧化物 8.375吨/年。

四、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3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31日印发
